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柏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v19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42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5(2026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計畫(第2次徵件)、附件2-115
(2026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計畫(填寫附件可編輯檔)、附件3-115(2026)
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(第2次徵件)(共3件)
(41860364_1153042504_1_ATTACH1.pdf、41860364_1153042504_1_ATTACH2.
rtf、41860364_1153042504_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
(2026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51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
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爰辦理旨揭活動第2
次徵件作業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5年7月5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至7月
10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5年7月11日(星期六)至7月24日
(星期五)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截止，請於

清江國小 1150226



SKAA1153002259

期限內將115年（2026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資料及
經費表（完成校內初審用印）及申請彙整表一併以電子郵
件方式至av1982@gov.taipei，正本免備文逕送至國小教
育科承辦人賴柏宗彙辦。

四、學校若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，或已申請
國教署第1次徵件者，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
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